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在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要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要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要在认真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情况。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在公司实现盈利的年度，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分红内容或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公司董事会要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充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留存资金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要在认真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发生下述情形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可以调整：

1. 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
2. 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3. 为了维护股东资产收益权利的需要。

（四）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基础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分配股利。

（五）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①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可以实际派发；
- ②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扩建项目、收购资产等所

需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 现金分红间隔期间和比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3)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①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

②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要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2. 现金分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3. 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履职情况；
4. 征求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情况；
5. 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情况；
6. 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等。

五、其他事项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

六、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